

吉 县 民 政 事 业 综 合 保 障 中 心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协助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指导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2、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工作。

3、参与拟定县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4、负责全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对各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5、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

6、负责全县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被遗弃儿童的收养、康复、医疗和特殊教育。

7、负责福利院内18周岁以上符合相关供养条件养员的转养。

8、承担集中供养有困难的特困人员供养。

9、负责县本级老年公寓康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运营。

10、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

11、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消毒、包装、储运、发放等工作。

12、承担慈善政策宣传、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和慈善救助工作。

13、承担慈善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14、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平台，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

15、开展与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合作交流。

16、承担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严重智障人员和伤残人员的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

17、承担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社会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18、牵头做好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9、承担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承担补发证件；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0、承担全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21、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包括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

1、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保密、档案、信访、宣传与应急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和综治工作。

2、低保股：协助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指导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工作；参与拟定县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全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对各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承担集中供养有困难的特困人员供养；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社会福利股：负责全县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被遗弃儿童的收养、康复、医疗和特殊教育；负责福利院内18周岁以上符合相关供养条件养员的转养；负责县本级老年公寓康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运营；负责全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牵头做好全县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五保供养和敬老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为农村的“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义务赡养者）对象提供“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集中供养服务；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消毒、包装、储运、发放等工作；承担慈善政策宣传、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和慈善救助工作；承担慈善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平台，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展与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合作交流；承担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严重智障人员和伤残人员的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社会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4、婚姻登记股：依法为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对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依法补发证件；依法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销受胁迫的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包括3个分支机构，分别为：

1、敬老院：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收养工作，为收养入住的人员安排好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建立健全、适时修订并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2、殡仪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宣传殡改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负责全县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负责物资进出库管理。负责殡葬用品和祭品的销售。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车辆的管理、负责馆内安全保卫工作。在县民政局的监督指导下开展经营、管理和

接待服务工作。

3、屯里敬老院：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收养工作，为收养入住的人员安排好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建立健全、适时修订并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三）人员情况：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4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4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0.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9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95.30	总计	62	419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0.34	417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9.58	4149.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20	156.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20	15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	1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0810	社会福利	84.53	84.53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7	61.7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76	22.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90.64	2990.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21	507.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3.43	2483.43					
20820	临时救助	348.80	348.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14	348.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66	0.6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4.90	474.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2	15.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9.48	459.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79.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7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	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	1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95.30	162.31	403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53	141.54	4032.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20	126.14	30.0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20	126.14	3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	1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0810	社会福利	109.49		109.49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7		61.7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72		47.7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90.64		2990.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21		507.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3.43		2483.43			
20820	临时救助	348.80		348.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14		348.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66		0.6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4.90		474.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2		15.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9.48		459.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79.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7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	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	1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49.58	414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2	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4	14.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0.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70.34	4170.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70.34	总计	64	4170.34	417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70.34	162.31	400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9.58	141.54	4008.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20	126.14	30.0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20	126.14	3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	1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0810	社会福利	84.53		84.53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7		61.7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76		22.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90.64		2990.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21		507.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3.43		2483.43
20820	临时救助	348.80		348.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14		348.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66		0.6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4.90		474.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2		15.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9.48		459.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79.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7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	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	1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53.16	30201	办公费	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9.50	30202	印刷费	1.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0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57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0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211	差旅费	0.8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 0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 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 12	30229	福利费	2. 92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 73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49. 47	公用经费合计								12.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52
货物	2	0.76
工程	3	
服务	4	1.76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4,195.30万元，支出总计4,195.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7.55万元，增长1.64%，支出总计增加67.55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所以本年收支总计较上年决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170.3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170.34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195.3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2.31万元，占比3.87%；

项目支出4,032.99万元，占比96.1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70.34万元，支出总计4,170.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2.59万元，增长1.0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2.59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所以本年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170.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59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0.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49.58万元，占比99.50%；

卫生健康支出(类)6.62万元,占比0.16%;

住房保障支出(类)14.14万元,占比0.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175.13万元,支出决算4,17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154.88万元,支出决算414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7%,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公用经费和养老保险缴纳等。较上年决算增加41.24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月发放标准提高,所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6.39万元,支出决算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0.45万元,增加7.2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普调后,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增加,所以卫生健康支出相应增加。

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13.86万元,支出决算1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0.92万元,增长6.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后,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所以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2.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4个，涉及资金4004.19万元：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957.71	3957.71	4134.62	3955.21	27.88	95.66%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3	1553	1729.91	1728.59	1.32		
			省级财政资金	763.72	763.72	763.72	763.72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99	140.99	140.99	114.43	26.56		
			县（区）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1348.47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民政民生工作，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持续抓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等工作。						做好民政民生工作，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持续抓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700人		≥700人	5	4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3000人	5	4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人		≥40人	5	4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特困对象人数	≥350人		≥350人	5	4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8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多,需按月核实发放
总 分						100	94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可以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 及分析	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加强与各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确保救助精准,不漏一人。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明显,充分发挥了社会兜底保障作用。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关于特困供养人员等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纳入临时救助的通知》、《吉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民政任务日益繁重而人员力量短缺,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把握、执行能力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通过政府购买配备高素质民政协理人员,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民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县屯里敬老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22.76万元	0	75.87%	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22.76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转，包括日常用品购买、水电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保障了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3人		≥30人	20	15	因月动态调整，部分老年人由特困分散供养对象转为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8	按照敬老院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22.76万元	10	7	按照敬老院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对象幸福指数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总分			100	87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情况	保障吉县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	保障屯里敬老院运转，按月拨付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产生的支出。	
		满意度情况	入住对象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27万元	0	84.67%	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27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						保障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本年度办公经费	1.5万元		1.27万元	10	8	按照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标					
总 分					100	96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以及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按实际需要支付办公费、邮寄费和差旅费等。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办事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县屯里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屯里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存量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0	25.93万元	24.95万元	0	96.22%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25.93万元	24.95万元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吉县屯里敬老院消防安全，保障老年人住房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吉县屯里敬老院消防安全，保障老年人住房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18人		≥30人	20	10	因月动态调整，部分老年人由特困分散供养对象转为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质量指标	消防工程改造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消防改造工程款	25.93万元		24.95万元	10	9	项目未使用全部资金，剩余0.98万元退回财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施工过程中有时会影响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标						
总 分					100	88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及 分析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情况 及 分析	已完成消防改造，消防安全得到保障。					
		效益情况 及 分析	保障吉县屯里敬老院消防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 及 分析	入住对象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万元	1.2万元	0.98万元	0.96万元	0	97.96%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2万元	1.2万元	0.98万元	0.96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运转情况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期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2万元		0.96万元	10	8	按照社会组织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95%	10	10			

		标							
总 分					100	97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我单位社会组织办公经费的支出，以及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社会组织工作的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我单位社会组织的正常开展，按实际需要支付办公费、邮寄费和差旅费等。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会组织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